

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7年5月23日 106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四學期者，得於第五學期起，每學期註冊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 第3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4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5條 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事宜及錄取名額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決定之。
- 第6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報到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7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即可加修本所碩士班課程。
- 第8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以21學分為限(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9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10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年級	
通訊地址 及電話	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註明累計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審查之資料：(請說明)				
資格審查 結果	經本所 年 月 日召開 學年度第 次所務會議 討論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同意所請。理由：				

所長：

日期：